

2017 年度公共卫生基本建设补助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5 年，我市被国家、省纳入医改试点地区。4 月 9 日，市委下发《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宁委发[2015]22 号），明确指出：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的补偿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要求的各项投入政策。同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宁财社[2015]596 号），明确各级政府全面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基本建设等发展支出。为加强市属公立医疗单位基本建设投入，落实补助政策，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市级公共医疗基本建设补助专项资金。2017 年该项专项资金分配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 8 家市属公立医院改扩建综合项目补助，其中：鼓楼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 320 万元，市口腔医院医疗综合楼扩建 300 万元，市胸科医院医技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 万元，南京脑科医院 2 号病房楼维修 500 万元，市儿童医院制剂室净化车间改造项目 80 万元，市第一医院外科手术室改造 300 万元，市妇幼保健院 7 号楼维修改造等 100 万元，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配电设备及线路改造 100 万元。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各建设单位为加强工程建设的领导和管理，成立了由院长亲自“挂帅”，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工程建设指挥部，明确责任、明确分工，为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提供了组织保证。项目建设在领导小组负责下，

以基建科为主要实施部门，信息科、设备科等部门参与建设相关项目，审计科开展工程跟踪审计，财务科基建会计专账管理使用基建资金，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三）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严格的经济审批权限制度，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事项。

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基建有单独的财务人员，财务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基建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严格按概算批复的用途列支并控制造价，支付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通过评价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遵循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相关原则，监督检查与医院自查相结合，采用成本法、比较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对各资金执行医疗机构的资金落实、工程施工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得分情况）

93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财务管理评价分析

各直属医疗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完整准确。

各相关单位建立岗位责任制，由基建处负责管理建设工作，财务处负责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处派专人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开立专项账簿，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拨付程序和手续，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主管部门年中组织人员对项目管理、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财务管理得分 30 分

2. 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各相关医院的基建项目均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交完整的材料进行立项申报，并得到了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但部分单位存在先招标后立项的情况，因此需加强立项的流程管理。

各项目单位均成立了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由基建处负责管理建设工作，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建设工程的建设和资金使用等流程的合法、合理、合规。制定财务监控机制，对基建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主要材料的采购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现场考察和招标竞争的方法，执行纪检、内审、财务和相关处室同时参与的集体采购制度。

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各公立医院按照“突出重点、狠抓管理、严格标准”的要求，加强对施工队伍在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其核心做法是做好施工现场的每一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1) 明确责任分工，把任务分解到人。建设单位人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形成上下结合，互相沟通、互相配合的和谐体，促进了三方相互了解和信任，为工程项目的完成打下了基础。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监督。建设单位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并不完全依赖于监理单位，而是实行只要有现场施工，无论白昼、节假日均 24

小时在岗在位，对工程包括监理单位实施全方位监督，确保了整体环节的质量监督。

(3) 以实施检查为主，严格项目组织、施工进度、施工资料、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材料六项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4) 同时充分发挥监理、跟踪审计专业性强、第三方独立监督行使权力的作用，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控制好工程质量和造价，把握好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资料、验收、评定”四个关口，克服建设工期紧，任务重等种种困难，顺利完成了建设任务。

项目管理得分 45 分。

3.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鼓楼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市第一医院外科手术室改造、市口腔医院医疗综合楼扩建、市儿童医院制剂室净化车间改造项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配电设备及线路改造、市妇幼保健院 7 号楼维修改造等均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南京脑科医院 2 号病房楼维修本项目已支出前期及工程费用约 2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由于市政府对胸科医院和脑科医院整体调整和重新布局，因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停工，目前市胸科医院的项目拨款暂存于医院建设账户，资金实行进度未达到设定目标。

医疗机构的基建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医教研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制剂室、外科手术室等改造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在功能布局和流程的合理性上更有了质的飞跃，医疗设施和保障设施上有了较为完善的配置，满足了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环境条件，提高了制剂的生产效率与质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病员手术等待时间长的压力，增强医疗救治能力，缓解医疗供需不平衡。

项目效益得分 18 分。

（三）主要成效

各项项目的建设将较好地解决市属公立医院因受内部设施和床位的限制严重制约医院发展和更好为患者服务的问题，为缓解目前看病难、看病贵的社会难题做出积极的贡献。发挥市属公立医院在品牌、人才等方面的雄厚实力，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优质、高效的卫生保健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建设小康及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四）主要问题

1、建设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全面性、充分性有欠缺。有的项目立项急，论证过程不充分，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

2、相关部门缺乏沟通，项目使用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融合不够，导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变更。

3、基建专业人才较少，建设项目管理能力不适应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在工程开工过程中临时抽调的基建管理人员对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法规不了解难以做到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4、各级财政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除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外，大部分建设项目都由医院自筹解决建设资金，医院经济运行压力较大。

四、评价建议

1. 加强立项和基建内控管理，有效控制建设规模。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标准，从源头上对总规模控制，基建项目立项应在摸底及有效论证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再确定审批，立项批复时尽可能一次核准总规模，减少追加批复，避免超投资、超规模。

2. 立项单位事先列出沟通工作计划，将不同阶段可能涉及到的部门和

主要沟通环节罗列出来，必须审批或沟通的事项提前标明，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进度，做好提前沟通，避免项目变更频繁。

3. 组建基建管理专业队伍，建议把承担过基建工作熟悉具体业务的同志集中起来（或聘请个别中介机构专家参与），对建设单位提供基建管理全过程的专业咨询和指导，并实施对建设项目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4. 恳请市财政、市发改委在综合考量各家医院筹资能力基础上加大补助力度，缓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压力。

五、报告附表（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得分	
管理 80分	财务管理 30分	单位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	10	
		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项目管理 5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10	
		项目立项合规性	合规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	5	
		项目概算编制的准确性	准确	项目概算编制准确，设计合理，决算超预算控制在10%以内。	10	
		调整概算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办理项目调概、提高建设标准等手续；	10	
		项目管理的严谨性	严谨	项目管理符合规定，手续完备，有据可查	10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资金使用率	及时	资金使用率=（年度已使用资金/已到位资金）×100%。	3
			社会效益 1、改善就医环境	改善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5
2、缓解医疗供需不平衡			缓解			
3、增强医疗救治能力			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